

春晚小品现实版 床垫能治病? 罚你没商量!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3月14日,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3·15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省市场监管局公布了涉及虚假广告、假冒保健食品、价格欺诈等十大典型案例。此举旨在震慑企业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营造更加公平、安全的市场环境。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袁海青 通讯员 常存涛

案例1 平顶山市查处温州聚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基本案情:当事人温州聚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平顶山市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平顶山隆泰仁众康大药房有限公司矿工路二店销售的“美姿宝绒毛按摩床垫MZB-261”等外包装上印有“治疗精神衰弱、解除精神紧张;活化细胞,延缓衰老”等文字,产品宣传使用了涉及疾病治疗功能、易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词语。

处罚依据及措施:产品宣传违反《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9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2 安阳市殷都区查处李晓丹等会销劣质饮水机、豆浆机案

基本案情: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李晓丹等人宣称“九阳”牌豆浆机、“天淙泉”牌净水机等电器,有神奇功效和养生保健作用。以免费发放小礼品、赠送礼品卡等为手段,通过会销形式诱骗群众以400元至2600元不等的高价位购买。承诺免费上门安装、终身保修。一些老人购买后发现不能正常使用,与销售方、售后服务联系退货或维修服务时,当事人不知去向。经查,当事人在水冶镇12个行政村销售“天淙泉”牌净水机32台、“九阳”牌豆浆机44台,价值13万余元。

案件办理情况:当事人夸大宣传产品功效,以免费发放小礼品、赠送礼品卡等常见会销手段,诱骗群众高价位购买劣质产品,属于典型的“保健品会销案件”。目前,货款已全部追回,退还受骗群众,案件正在办理中。

案例3 开封市查处广州华韬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传销案

基本案情:广州华韬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服务器搭建会员信息管理系统。以推销山东复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食品、消毒用品、化妆品为名,要求加入者缴纳认购费购买相关商品,获得会员资格,同时获得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通过奖励制度,引诱鼓励加入者发展团队,并以下线团队人员的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以此谋取非法利益。当事人通过设计计酬模式、收取入门费用、搭建会员服务平台等方式进行销售运营,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在此过程中获利。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当事人在河南发展各级注册会员3760人,违法所得1301.62万元。

处罚依据及措施:根据原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行政处罚法》《禁止传销条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1301.62万元,并处罚款200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4 汝南县查处邱中原销售假冒保健食品案

基本案情:当事人邱中原明知购进食品应索取供货方的资质、票据和同批次检验报告书,在未索取任何资质和检验报告书的情况下购进假冒保健食品“参草平糖胶囊”“固元化糖”,并在当事人的网店进行销售,案值51859.81元。

处罚依据及措施: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规定,已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5 焦作市查处高新热力公司使用未经检验蒸汽锅炉案

基本案情:焦作市高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6日使用的2#蒸汽锅炉未经检验,也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2018年3月14日执法人员对2#蒸汽锅炉进行了查封,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锅炉,而该公司继续擅自使用被查封的锅炉。

处罚依据及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五条规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使用2#锅炉;罚款拾柒万元整。

案例6 濮阳市查处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昆吾路店价格欺诈案

基本案情:濮阳市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昆吾路店开展促销活动时,对“降压三宝”等14种保健品以较高价格标示原价,以较低价格标示活动价。经查,其活动开始于2018年12月,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其在促销活动前以标示的原价销售过上述14种保健品,当事人也不能提供活动前本店以原价销售的记录。

处罚依据及措施:当事人违反了《价格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属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虚构原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已对当事人立案查处。

案例7

舞阳诚信工程质量检测公司伪造检验结果案

基本案情:舞阳诚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未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自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在未检验情况下,出具加盖私刻“开封佳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测试报告专用章”的检测报告324份,共收取检验费用11700元,违法所得为11621.07元。且该公司不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存在推诿拖延时间、擅自销毁资料等情节。

处罚依据及措施: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省稽查总队将舞阳诚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伪造公司印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并将该公司的情况向住建部门提出了执法建议。

案例8

邓州市查处都司加油站油量误差超标案

基本案情:2018年8月9日,原邓州市质监局对河南奇春石油经销集团有限公司都司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经查,该加油站在用的2台加油机均无有效期内计量检定合格证书,经检测其油量误差均超出国家范围标准,且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

处罚依据及措施:依据《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决定给予该加油站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使用未申请检定的加油机;处以罚款1万元。

案例9

永城市查处肖靖中医调理服务部虚假广告案

基本案情:当事人永城市西城区肖靖中医调理服务部在服务部内悬挂广告牌1块,内容为“健康无价你健康 我快乐”“通畅通气、驱寒祛湿、宫寒乳腺、前列腺腺炎”及宣传火疗身体不同部位调解何种疾病的字样,并发放《权健火疗》经典版宣传册,宣传火疗可以治病等内容,夸大、虚假宣传。

处罚依据及措施:依据《广告法》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立即停止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火疗服务广告、在永城市范围内消除其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火疗服务广告的影响、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10

滑县查处胜利钢材经销处销售假冒带肋钢筋案

基本案情:2018年3月22日,依据线索原滑县质监局对辖区内宏达梦想城建筑工地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其工地存放的26捆热轧带肋钢筋,标牌上标注的生产企业为: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但重量和生产日期等技术参数均为空白。经鉴定,该批钢筋是假冒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产品。经调查,该批热轧带肋钢筋是滑县城关胜利钢材经销处销售给宏达梦想城工地的,该批钢筋是山西某钢铁有限公司生产的,滑县城关胜利钢材经销处私自更换了产品标牌,假冒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品对外销售。该批产品总重量为48760公斤,货值共计165784元。

处罚依据及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和《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章第一节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决定给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没收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48760公斤;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共计16578元。